檔 號: 保存年限: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函

地址:545南投縣埔里鎮愛蘭里鐵山路1號

承辦人:潘慧雪

電話: 049-2912151#2852 傳真: 049-2912947

Email: nd@mail.pch.org.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埔基護字第1130000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0000010_Attach1.pdf、1130000010_Attach2.pdf、

1130000010_Attach3.pdf \ 1130000010_Attach4.docx)

主旨:檢送本院為鼓勵並保障對偏鄉醫療有熱心之在學學生畢業 後即可加入本法人偏鄉健康照護服務,提供國立暨南國際 大學護理系助學金要點及申請表各乙份(如附件),請惠 予公告,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實施對象及申請資格:
- (一)暨大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系在學至少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 (二)品德態度良好並對偏鄉健康照護服務有熱忱,同意於畢業 後至本院或埔基醫療財團法人所屬輪班制單位工作者。
- 二、申請方式:於本院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表,經暨大護理暨 健康福祉學院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
- 三、評選方式:依據本院領取助學金學生評選辦法辦理。
- 四、獎助金額:每人在學助學金一學期為新台幣六萬元整,最高補助四學年。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暨大護理系助學金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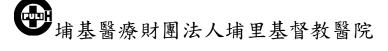
流程內容	負責單位		作業説明	表單
	本院護理部	1.	本院護理部聯繫暨大護理	暨大護理
説明會			系安排辦理說明會	系助學金
				申請書
	mr	2.	有意願申請助學金之學	
•	暨大護理系		生,向暨大護理系承辦人	
學生提出申請	學生		員提出申請,繳交助學金	
			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3	由暨大護理系收件並進行	
<u> </u>		0.	初審:	
	暨大護理系		3.1 不通過:退回原申請	
學校			人。	
初審			3.2 通過:由護理系核章	
不通過			後連同檢附資料寄送本院	
通過			護理部。	
退回申請				
申請書及檢附資料送本				
院護理部				
		1	本院護理部進行複審相關	
		1.	作業。	
医体 化中 法 成本	本院護理部		4.1送簽呈核經院長同意	
醫院複審			複審通過名額。	
			4.2 通知複審通過學生進	
			行簽約。	
合約簽定	通過申請學	5.	複審通過申請學生完成	護理系學
	生		「護理系學生助學金合約	
			書」(一式兩份)合約簽	合約書
發放助學金	1 1 次 1 次 户	G	定。	由线,人
	本院人資室	0.	由本院人資室提出支付申請匯入申請學生帳戶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
			明進八下萌子生物厂	融機 構仔 摺封面影
				本
		<u> </u>		/ *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暨大護理系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	別	□男	□女		兩吋相片	
身分證字 號				e-m	ail					
電 話	(H):()			行動	電話					
家長姓名			關係			家長追	連絡電 記	5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上 □其他	:							
助學金 申請次數	□首次申請 □第次申	7請,已累	〈計申請	補助_	學其	月				
就讀年級	年級	學業成績	ŧ		實習成	績		操性成績		
檢 附 資 料					L	申請	人簽章			
□暨大護理系助學金申請書				本人已	詳閱「埔	基醫療	財團法人均	甫里基督教醫院		
□學生證影本				提供國	立暨南國	際大學	助學金實方	拖辦法」及「 助		
	E反面影本				學金領取暨同意服務合約書」,並據實填寫個人					
	明成績證明				資料。					
□自傳 □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限本人)					申請人簽章:					
					家長(豆	或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	期:				
審查意見(校方初審核章)					審	香意見	.(醫院複審)		
師長評語:		系	所用印		通	過	不通過	<u>l</u>		
護理系主任簽章:				審查簽	章:					



國立暨南大學護理系學生助學金領取暨同意服務合約書

第一條 甲方提供乙方在學助學金一學期為新台幣陸萬元整(依法列報乙方所得)。乙方同意於學

第二條 乙方每領取一學期之助學金應服務半年,服務年限以取得護理師執照始開始計算,未取

(以下簡稱乙方)

立合約書人______(即乙方)經甲方明確告知並充分瞭解乙方所領取之助學金係 甲方為鼓勵並保障對偏鄉醫療有熱心之在學學生畢業後即可加入甲方偏鄉健康照護服務, 提升偏鄉健康照護服務量能,並經雙方議定後,合意遵循下列條款履行權利並負擔義務:

校畢業後,依雙方約定日期到甲方輪班制編缺單位工作,並享有與甲方醫院其他員工同

得護理師執照第一年得以實習護士任用,但第二年仍未取得護理師執照需轉任照顧服務員,實習護士及照顧服務員義務服務年限為護理師2倍。未依約定服滿年限而提早離職

立合約書人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等之福利與權利。

	者,應繳	回未履約時	間之助學金	:予甲方。(依未履約時	F間無條件	毕進位,以	半年計算	Ļ)
第三條	受獎助學	生如遇中途	休學、轉換	非護理科系	、延遲畢業	業或遭受3	退學處分郅	女無法於)	應報到
	日辨理報	到者,視同	違約,應線	回全額助學	墨金予甲方	0			
第四條	乙方於學	校畢業後,身	加未依雙方	約定日期到	甲方任職,	且經甲方	通知後未方	令二週內	到任,
	乙方應繳	回全額助學	金予甲方。						
第五條	乙方至甲	方服務期間	,應遵守甲	方醫院或機	人構管理及	工作規則	之規定。て	方因行	為不當
	或態度不	佳,經人事	評議委員會	判定不適信	E者,或因亻	固人因素	造成重大政	允失,遭	甲方解
	除職務者	,視同違約	,應繳回全	額助學金哥	严 甲方。				
第六條	本合約書	壹式兩份,	經雙方簽署	後生效,隻	き方各存乙化	分為憑;	若有涉訟,	雙方同次	意以南
	投地方法	·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						
V. +n 41.									
立契約	(:								
甲方:均	甫基醫療見	財團法人埔!	里基督教醫	完					
院長:			簽章						
地址:	有投縣埔!	里鎮愛蘭里銀	載山路1號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	字號:								
電話:									
乙方連門	带保證人	:	簽章						
身分證字	字號:								
關係: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